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建业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61 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6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2,876.23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2,386.32
合 计	49,484.69	40,214.42	5,262.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262.5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262.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王一鸣

罗军

罗军

